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本所參考編號：CRO20160513-012

致： 主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：授權代表)  
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：授權代表)

敬啟者：

**有關：刊發有關以 3 月為年結的發行人在 2015 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**

聯交所的其中一項監察工作是就發行人遵守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及《企業管治報告》(「《守則》」)所作的披露進行定期審閱。

我們最近審閱了上市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情況，並於今天刊發相關結果(「[報告](#)」)。報告中，我們審閱了 318 家發行人(「**3 月年結發行人**」)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所作的企業管治匯報，並分析了發行人遵守《守則》的情況。我們早前曾就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發行人(「**12 月年結發行人**」)所作的披露進行類近的審閱，今天刊發的報告旨在提供關於發行人遵守《守則》的更全面情況。

整體來說，3 月年結發行人遵守《守則》的水平甚高，與 12 月年結發行人相若，但有兩項明顯不同：披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的 3 月年結發行人的比率(21%)不及 12 月年結發行人(47%)；沒有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 3 月年結發行人的比率(28%)高於 12 月年結發行人(12%)。

與 12 月年結發行人一樣，3 月年結發行人就偏離守則條文所作的解釋質素參差，在若干程度上流於公式化。

發行人應注意，沒有一套企業管治準則可完全適用於所有發行人，正如沒有一套解釋可套用於所有發行人。聯交所期望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的解釋應詳盡清晰，並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解釋公司如何偏離守則條文；
- 解釋沒有遵守而另行採取的措施；
- 描述決策過程；及
- 提供經審慎考慮的理由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專責主任聯絡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

戴林瀚 謹啟  
2016年5月13日